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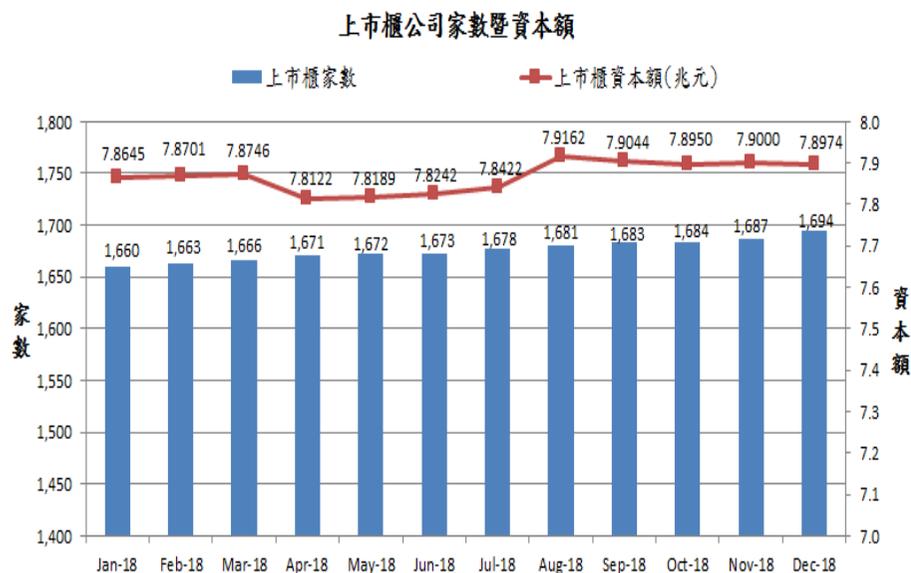
市場動態

一、發行面

1. 發行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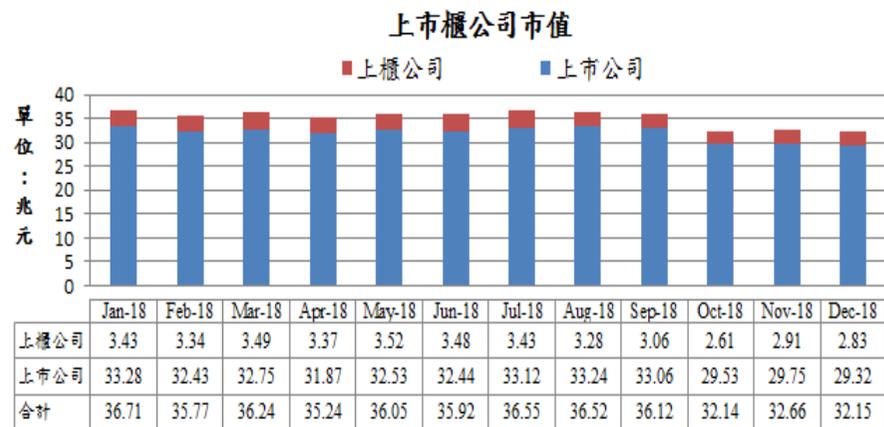
12月底上市櫃公司總計1,694家，較上年同月底增加43家。12月份新上市公司5家，新上櫃公司2家。

12月底上市櫃公司總資本額計7兆8,974億元，上市公司總資本額為7兆1,589億元，上櫃公司總資本額為7,38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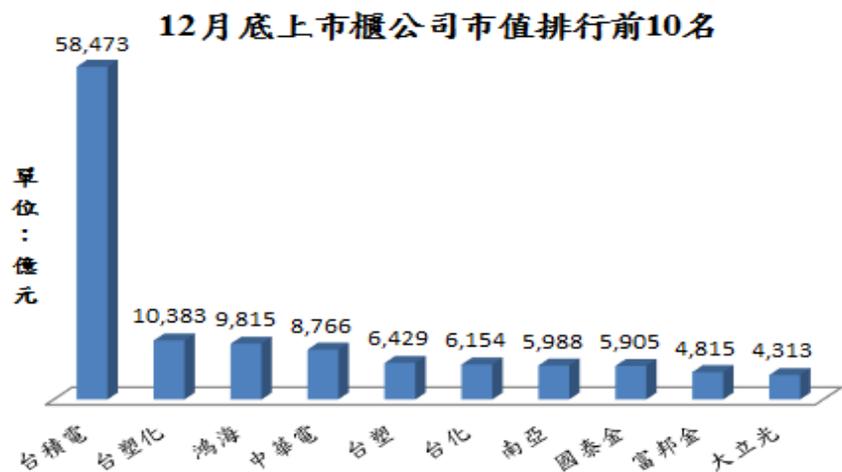


籌資方面，12月份上市櫃公司初次公開承銷（IPO）及現金增資（SPO）共募集105.27億元。累計本年度共募集2,124.13億元，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分別募資1,810.02億元及314.11億元。

12月底上市櫃公司總市值32.15兆元，較上月底減少0.52兆元，較上年同月底減少3.00兆元。12月底上市公司市值為29.32兆元，較上月底減少0.44兆元，上櫃公司市值為2.83兆元，較上月底減少0.08兆元。



12月底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值前10名如下圖。



註：以發行市值計算。

2. 上市櫃公司營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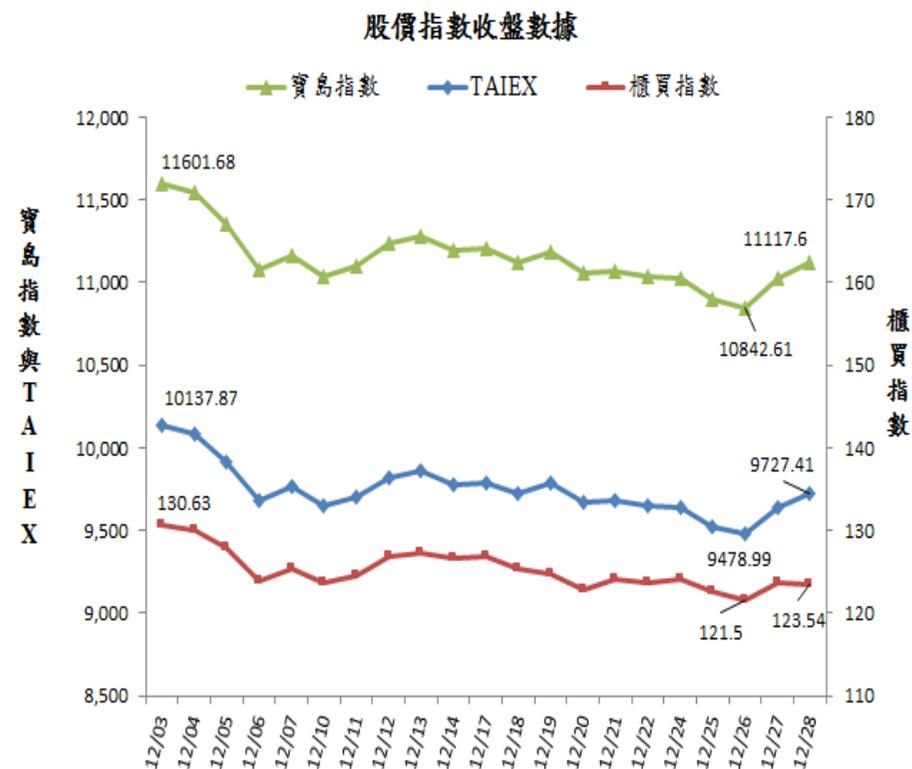
2018年11月份上市櫃公司總營收為3.16兆元，較上月減少1.72%；累計至11月份總營收為31.05兆元，較上年同期增加9.43%。

二、交易面

1. 股價指數

12月份寶島股價指數（簡稱寶島指數）共計下跌197.17點，以11,117.60點作收，跌幅為1.74%。寶島指數最高點為3日的11,601.68點，最低點為26日的10,842.61點。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簡稱TAIEX）共計下跌160.62點，以9,727.41點作收，跌幅為1.62%。TAIEX最高點為3日的10,137.87點，最低點為26日的9,478.99點。



註：寶島指數於2014年5月5日正式發表，由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開發，指數編製係以2013年底兩大市場總市值為基值，並以10,000點為基期指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簡稱櫃買指數)共計下跌3.74點,以123.54點作收,跌幅為2.94%。櫃買指數最高點為3日的130.63點,最低點為26日的121.50點。

2. 成交量值

12月份交易天數共計有21日,上市櫃有價證券成交值達2兆7,475元(不含債券),相較上月成交值減少11.75%。12月份日平均成交值1,308億元,較上月日平均成交值1,415億元,減少7.55%。

股票成交量方面,12月份上市櫃股票總成交量484億股,較上月減少11.34%;上市股票成交量397億股,較上月減少12.91%;上櫃股票成交量87億股,較上月減少3.35%。



12月份成交量、值最大10種股票如下表所示,另上市櫃股票總成交筆數計2,137萬筆。

12月份上市櫃公司成交量值排行前10名				
股票名稱	成交值(億元)	位序	股票名稱	成交量(千股)
2330 台積電	1,448	1	00637L 元大滬深300正2	3,522,489
2327 國巨	1,309	2	00632R 元大台灣50反1	1,920,187
2492 華新科	921	3	00677U 富邦VIX	1,580,285
6488 環球晶	887	4	3037 欣興	1,299,162
6462 神盾	626	5	00672L 元大原油正2	1,009,318
3008 大立光	517	6	2888 新光金	943,154
00637L 元大滬深300正2	416	7	2337 旺宏	871,688
2317 鴻海	410	8	2303 聯電	837,296
5483 中美晶	321	9	00633L 富邦上証正2	753,800
2474 可成	313	10	2371 大同	745,313

12月份債券總成交值3兆7,265億元,較11月份3兆9,727億元減少6.20%。

三、市場監理

為維持市場秩序，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持續進行市場監視作業，12 月份採取相關措施情形如下表（監理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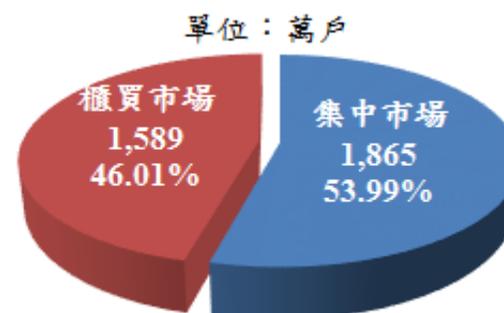
監理資訊 項目名稱	2018 年	2018 年	增減%	累計至 當月底	較上年同期 (累計)增減%
	12月	11月			
一、上市注意股票					
(一)股票檔數	47	63	-25.40%	431	21.75%
(二)股票次數	112	213	-47.42%	2335	33.66%
二、上市處置股票					
(一)股票檔數	8	13	-38.46%	83	62.75%
(二)股票次數	12	28	-57.14%	189	50.00%
三、上櫃注意股票					
(一)股票檔數	43	40	7.50%	392	10.11%
(二)股票次數	105	86	22.09%	1872	3.43%
四、上櫃處置股票					
(一)股票檔數	8	12	-33.33%	116	6.42%
(二)股票次數	10	12	-16.67%	193	4.89%
五、違反重大訊息或 資訊申報規定罰款家 次					
(一)上市公司	7	3	133.33%	45	9.76%
(二)上櫃公司	0	0	0.00%	12	-25.00%
(三)興櫃公司	0	1	-100.00%	10	42.86%

四、證券商及投資人

截至 12 月底證券經紀商總、分公司家數分別為 71 家與 836 家，總公司家數及分公司家數與上月相較，分別減少 1 家及 2 家，共計 907 個經紀服務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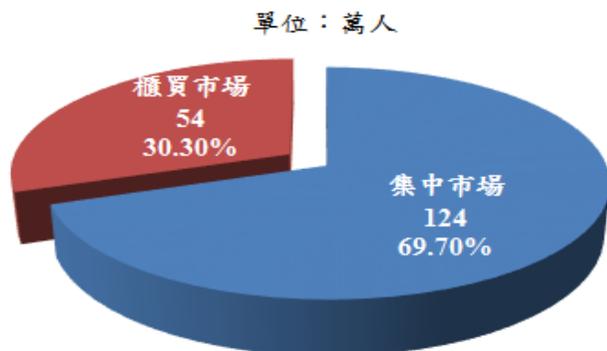
12 月底證券市場投資人累計開戶 3,454 萬戶，其中集中市場為 1,865 萬戶占 53.99%，櫃買市場為 1,589 萬戶占 46.01%。

12 月底投資人累計開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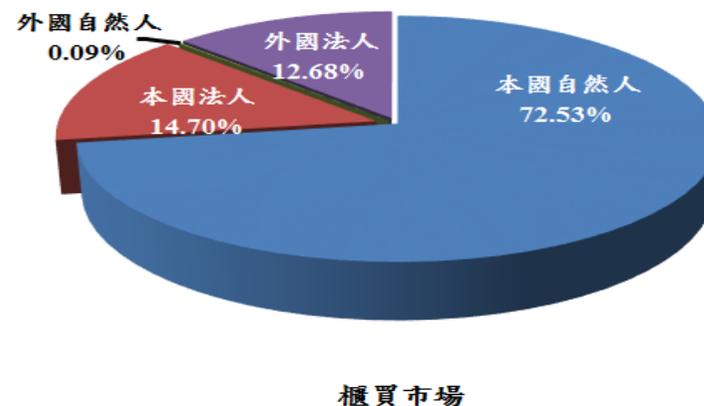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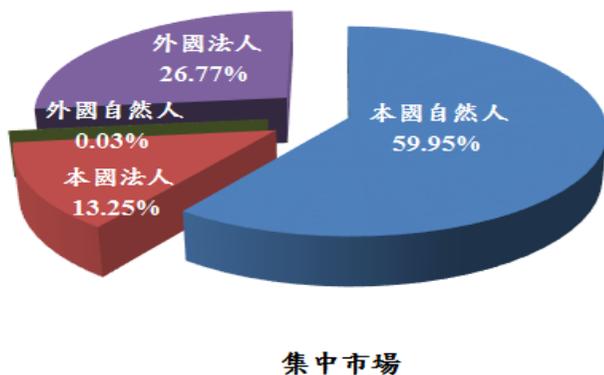
12 月份集中與櫃買市場當月有交易人數由上月之 171 萬人，增加為 179 萬人，增加 4.14%；其中集中市場有交易人數由上月的 120 萬人，增加到 12 月的 124 萬人，增加 3.73%；櫃買市場有交易人數由上月的 51 萬人，增加到 12 月的 54 萬人，增加 5.10%。

12 月份有交易人數



投資人類別交易比重中，集中市場的外國法人由上月的 29.94%，減少至本月的 26.77%，及櫃買市場的本國自然人由上月的 74.03%，減少至本月的 72.53%，較為顯著。

12 月份投資人類別交易比重



五、國際股市比較

2018 年 11 月，我國證券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與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會員之相關比較如表。（註：WFE 共計有 71 個會員）

與國際股市比較項目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0 月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集中市場	市值	17	1.22%	17	1.19%
	成交值(累計)	15	1.01%	15	0.82%
	週轉率(累計)	8		10	
櫃買市場	市值	40	0.12%	41	0.11%
	成交值(累計)	24	0.28%	24	0.17%
	週轉率(累計)	3		2	

註：我國集中市場與櫃買市場合併計算後，市值排名不變，累計成交值前進 1 名為第 14 名。

國際證券市場 法規暨發展動態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目 錄

美洲地區.....	2
一、美國證管會將啟動交易費試驗.....	2
二、Nasdaq 交易所推出美國公司債交易所—北歐債券上市以及美國上市公司 轉移的成功激勵其平台擴張.....	3
三、全球越來越多機構投資者投入債券型 ETF	4
四、美國證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 DTCC 與 Xceptor 合作，針對企業之證券融 資交易(SFTs)報告提供一站式服務.....	5
亞洲地區.....	6
五、公司治理組織警告雙重股權結構恐威脅亞洲市場公平性.....	6
六、中港暫緩 ETF 互通計畫.....	9
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可取得透過股市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港 股之大陸投資者個人資訊.....	9
八、深圳證交所改善公司債相關規範以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	10
九、馬來西亞證管會修訂 ETF 準則以擴大散戶參與.....	11
十、泰國證券交易所首檔表彰海外 ETF 之存託憑證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 市.....	12

美洲地區

一、美國證管會將啟動交易費試驗

美國證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採行一項在全球最大的股票市場測試一些關鍵交易規則的計劃。這項試驗起因於一直以來市場對所謂「造價/受價（maker taker）制度」（指交易所付費給造市券商，亦向接受委託之券商收取費用）的爭議。

SEC 主席 Jay Clayton 在聲明中表示：「我期望這次試驗提供的資料，能幫助我們做出有效的政策評估，以造福市場及投資人。」造價/受價（maker taker）制度的支持者認為，這項制度可以創造流動性進而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反對者則相信，這項制度增加了券商的利益衝突，他們可能會掙扎是否要將委託單轉到最佳價格場所成交，而增加了市場的複雜度及分割。

監管者採行這項交易費試驗，已經過數月的公眾評論。交易所認為這項制度伴隨而來的，將是對他們包裝及販售市場交易委託資料方式的高度檢視。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的發言人表示：「SEC 這項交易費試驗的想法，起源於市場處於低波動性的時期。在現在這個高波動率的期間，交易量決定了交易所的收益，已經沒有時間進行這種具風險的價格控制實驗…我們相信這項試驗將降低市場品質，增加投資人成本…。」

另一方面，投資者交易所（IEX）執行長 Brad Katsuyama 則褒揚這項制度：「這項制度對投資人及其他推動市場公平及降低市場衝突的利害關係人而言，是一項勝利里程碑。」這項試驗的目的在於研究交易費用及回扣（rebate）模型，在委託轉傳、交易執行及市場品質的有效性。SEC 表示，這項試驗最長將進行二年，並將於稍晚公佈開始的日期及包含的證券標的。其中一個實驗組將不包含回扣模型；另一組將設每 100 股 10 美分的費用上限，用以對照現行每 100 股 30 美分的費用上限。

Nasdaq 及芝加哥期權交易所（CBOE Global Markets）拒絕發表評論。

（孫嘉臨 摘譯整理自 Financial Times 新聞資料，December 2018）

二、Nasdaq 交易所推出美國公司債交易所—北歐債券上市以及美國上市公司轉移的成功激勵其平台擴張

Nasdaq 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宣布啟動公司債交易所，以推行公司債上市及交易業務。美國證監會前於 11 月 13 日核准此交易所的申請。

Nasdaq 美國固定資產部門主管 Ted Bragg 表示：「固定收益投資人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已經歷一連串的市場結構與科技轉變，於此同時，公司也善用低利率環境之優勢，增加發行固定收益證券。Nasdaq 上市公司至今已發行超過 3,000 檔公司債，上市公司透過 Nasdaq 的交易技術及監視系統，將有機會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將其股票與債券掛牌上市。」

為整合其股票及債券於同一交易所，百事可樂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宣布將其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後稱紐交所)掛牌的四檔優先債券(Senior Notes；分別將於 2021 年至 2028 年到期)轉移至 Nasdaq 債券交易所，成為首批掛牌的公司債；該轉移於 12 月 7 日收盤後正式生效。此外，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亦於 12 月 11 日宣布將其三檔優先債券自紐交所轉移至 Nasdaq 債券交易所。

此新成立的交易所將以 Nasdaq 股票市場執照營運，並將由 Nasdaq 下一代市場基礎建設技術平台 Nasdaq Financial Framework 所驅動，而市場監視則將由 Nasdaq 監理小組負責，包括使用其全球市場監控系統 SMARTS。

Nasdaq 北歐交易所(Nasdaq Nordic)目前在六個交易所共有 1,287 檔公司債，自 2013 年以來成長超過 80%，而 Nasdaq 亦將善用其國際經驗打入美國債券市場。目前永續性債券佔 Nasdaq Nordic 公司債及地方政府債券總額的 10%，自 2015 年起已成長近 4 倍。

Nasdaq 近年積極爭取上市公司自其他交易所轉移，2018 年共吸引 20 家紐交所的上市公司，市值共計 2,562 億美元；近幾年 Nasdaq 共吸引 300 家以上、總市值超過 1.5 兆美元的企業轉移至其交易平台，其中亦包括百事可樂、聯合航空等大型企業。

(林子鈞 摘譯整理自 Nasdaq 及相關新聞稿，December 2018)

三、全球越來越多機構投資者投入債券型 ETF

美國被動式管理機構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Van Eck) 表示，由於越來越多機構投資者運用固定收益 ETF 進行資產配置，全球固定收益 ETF 市場在過去 5 年增長了一倍以上，總資產自 5 年前的 2,900 億美元成長至超過 7,000 億美元。

Van Eck 固定收益 ETF 投資組合管理負責人 Francis G. Rodillosso 表示，雖然固定收益 ETF 的基期較低，但機構投資者增加投資，使其增長速度快於大型股票 ETF 市場，尤其市場環境的改善，使機構投資者能在更窄的買賣價差下進行更大規模的交易。許多機構投資者利用固定收益 ETF 策略性地調整其固定收益部位的市場曝險，並作為一般債券的替代品。

Van Eck 目前管理的總資產為 440 億美元，其中超過 20 檔為固定收益 ETF，資產規模約達 120 億美元，產品線從市政債券 ETF 至美國公司債和新興市場 ETF，且未來仍有充足的多元化空間，特別在新興市場領域。此外，Van Eck 希望為亞洲投資者提供更多固定收益 ETF 的解決方案，其亞洲區副總裁 Richard Siaw 表示，亞洲機構投資者將債券 ETF 視為獲取市場報酬的良好方式，且越來越多用其作為策略性資產配置。

根據格林威治協會 (Greenwich Associates) 對全球投資基金、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公司等機構在固定收益 ETF 的投資研究，全球債券市場的流動性減少及監管機構對資本要求的提高，使機構投資者持有債券的成本增加，因而推動對固定收益 ETF 的需求。過去 3 年，歐美市場約 60% 的機構投資者將債券 ETF 視為固定收益風險的替代工具，不斷增加債券 ETF 的運用，平均持有比重達 18%，而亞洲機構投資者 2017 年運用固定收益 ETF 的比重亦自 2015 年的 32% 成長至 44%，其中債券 ETF 占其固定收益資產已達 17.1%。

(吳逸萱 摘譯整理自 Asia Asset Management 相關新聞，December 2018)

四、美國證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 DTCC 與 Xceptor 合作，針對企業之證券融資交易(SFTs)¹報告提供一站式服務

美國證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The 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DTCC)為全球金融交易後台服務的佼佼者，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宣布與開發數據中心智能自動軟體的領導業者 Xceptor 合作，協助客戶能夠在 DTCC 的全球交易資訊庫(Global Trade Repository，以下簡稱 GTR)中利用 Xceptor 的資料處理轉換服務，以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監管²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 Regulation，以下簡稱 SFTR)，並幫助客戶標準化數據，提高數據的完整性、正確性與大幅降低企業的作業成本。透過雙方合作，企業可以利用內部與外部的參考數據豐富相關交易報告，並且在原本的工作流程中就可以管控異常狀況，有利於及時的差距分析(gap analysis)和測試。

DTCC 商品開發及策略與衍生性商品及擔保品管理主管 Val Wotton 表示：「企業為了服從 SFTR 規範，數據處理成為主要的挑戰，DTCC 能幫助客戶具備捕捉及標準化來源不同的數據形式之能力，並在對的時間，以對的格式連結到對的數據。DTCC 與 Xceptor 的合作會協助企業簡化 SFTR 的合規程序，使企業的作業流程更為順暢。我們非常期待能幫助全體企業在 2020 年預計 SFTR 規範全面生效前作好準備。」

Xceptor 的執行長 Andrew Kouloumbrides 也表示：「在 SFTR 規範下，資料的品質相當重要，產出的報告精準度要求很高，DTCC 與 Xceptor 提供的服務可以讓企業利用現有的交易數據格式輸入後形成標準化的數據，日終賬簿和記錄對帳也是新服務，能確保客戶對其提交內容具有完全的透明度。」

DTCC 企業發展與全球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主管 Marisol Collazo 說到：「DTCC 與 Xceptor 合作相當令人振奮，我們會持續探索更多的合作機會，利用 Xceptor 的專業與 DTCC 的平台進行更多的整合。」

¹ 證券融資交易(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s, SFTs)係企業之附買回交易協議、附賣回協議、借券協議以及信用交易協議等金融行為。

² 歐盟預計於 2019 年 Q1 推動隸屬於歐盟之企業(或者非歐盟的企業但是交易結算行為在歐盟企業中發生)必須將證券財務性交易安排(SFTs)相關資料傳輸至歐盟核可的交易資料庫。

DTCC 於 2003 年創建第一個資訊庫-交易資訊倉庫(the Trade Information Warehouse, TIW),用於處理記錄櫃檯信用衍生性商品的交易過程。現今,DTCC 旗下的 GTR 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交易資料庫,每周處理約 4,000 萬筆公開交易,每月處理 35 個國家超過 10 萬家企業約 10 億則以上的訊息,目前也有超過 60 家監管機關有權限進入 GTR 存取其管轄區域的交易資料。

(范高璋 摘譯整理自 Mondo Visione, December 2018)

亞洲地區

五、公司治理組織警告雙重股權結構恐威脅亞洲市場公平性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簡稱 ACGA)係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協會、亞洲開發銀行等組織,於 1999 年時所成立之獨立非營利組織。為促進亞洲地區公司治理之健全發展,強化區域性經濟及資本市場體質,該組織自 2003 年起,即每二年公布一份名為「公司治理觀察報告」(CG Watch)之定期調查結果。

根據前揭觀察報告最近期公布結果(CG Watch 2018),亞洲公司治理協會指陳,部分亞洲市場基於地域主義(localism)思維,所積極導入之雙重股權結構(dual-class shares)持股模式,極可能危殆股東平等原則。更令人憂心的發展,則為該地區群起效尤的蔓延趨勢。

為吸引企業至當地募集發行,香港和新加坡均已開放“同股不同權”之雙重股權結構。據此,企業藉上市大舉籌資之餘,原始股東在加權機制保護下,仍不至於因此喪失經營權,而將實質運作企業之權力拱手讓予外人。儘管如此,卻引發亞洲公司治理協會之秘書長 Jamie Allen 公開批評,

謂此作法正在削弱亞洲市場好不容易建立起來之公平性，嚴重損及公司治理。

所謂雙重股權結構的觀念，即容許公司發行表決權數不一之股份。表決權數較高之股份由原始股東或經營者持有（註：常見者多為 10 倍），表決權數一比一甚且可能無表決權之股份，則由一般外部投資人所持有。特別是對深具未來性之新創企業而言，必須兼顧資金籌措與鞏固經營權，俾確保創業者個人意志持續貫徹，爰對類似發行方式情有獨鍾。

亞洲金融市場在過去 20 多年以來，肇因於對透明度、問責制以及公平原則等要求，呈現持續穩定進步之狀態，惟亞洲公司治理協會指出，過去對於品質之承諾與最佳實務之落實，極可能由於導入具爭議性之雙重股權結構上市制度，而逐漸使得先前努力之成果趨於崩壞。

無奈的是，鑒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那斯達克交易所等，均開放接受企業以雙重股權結構方式上市掛牌，該國之臉書、谷歌等科技公司，遂利用此種同股不同權之設計，確保成功上市之後，依舊得以牢牢掌控企業決策方向，不至於大權旁落。然而，隨著交易所之間的競爭趨於全球化，知名企業之 IPO 爭奪戰也衝擊亞洲地區之交易所。在現實業績壓力之下，爰迫使其不得不思索跟進開放雙重股權結構之可能。

茲以香港交易所的實際案例而言，數年前即因猶豫是否接受雙重股權結構公司申請上市，而將彼時號稱規模最大之 IPO 案，亦即中國電子商務龍頭 -- 「阿里巴巴」申請掛牌，拱手奉送予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經過該次扼腕經驗後，香港交易所即著手逐步增修相關上市規範，納入雙重股權結構元素，最終也利用是項開放之優勢，在 2018 年成功爭取到智慧手機製造商「小米」，以及美食外送電子商務「美團點評」等上市案件。

新加坡和香港向來處於微妙之競爭狀態，對風向改變之反應自然不落人之後，故早也開始調整策略，決定鬆綁對彼類企業之限制，轉而接受雙重股權結構公司申請上市，不過迄今尚無實際上市案例。縱使亞洲以此方式成功上市案例有限，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對此宛如傳染病般的現象，依然憂慮其可能持續擴散至其他亞洲國家。例如，韓國所就原先禁止雙重股權結構之立場，即已經有所動搖，另外中國似乎也受到誘導，開始朝此方向進行研議。

不容諱言，股權不對等之股份設計，如完全放任不予管制，難免對公司治理有所斷傷。如參酌美國如今備受批評之現況，負面消息不斷的上市公司 -- 臉書，即因創辦人祖克伯雖僅持股一成左右，但透過雙重股權結構的複數表決權設計，卻控制近六成之投票權利，大股東縱有再多不滿，亦無法搖撼其執行長的地位，董事會亦有淪為一言堂之傾向。

就此，香港交易所針對投資人保護，業規範有關雙重股權結構企業上市後，特殊投票權值之股份轉讓允宜有所限制，另就其訂定自然落日條款（natural sunset clause）等。至於新加坡交易所先前亦已聲明，於維護公司治理健全、降低營運風險等考量下，在增減獨立董事等特殊情況時，限制所有股份均恢復為單一表決權數。

儘管雙重股權結構被歸類為失分項目，經綜合考量法規規範、有效執法、政治及法制環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司治理文化等評分項目後，於甫公布之「公司治理觀察報告」中，香港與新加坡依舊表現不錯，依序排名第二、三名，澳洲則維持整體排名第一。但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認為，如果香港、新加坡未能持續改善，並維持既有關於規管落實執行、財務報表健全等優勢，則排名第四之馬來西亞及排名第五的臺灣，很可能有機會迎頭趕上，取代渠等現今的領先地位。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來勢洶洶的馬來西亞由 2016 年排名第七，此次大幅進步至第四名，關鍵因素即在於在政黨輪替新政府上台後，大刀闊斧打擊貪腐，並對公司治理進行改革。據悉，「一馬發展有限公司」(1MDB) 主權財富基金醜聞爆發後，不論該國之公司法或公司治理最佳實務準則，均已進行巨幅修訂。另日本則因公司治理日趨弱化，以及股東保護不足等原因，此次滑落至第七名的窘境。

(楊哲倫 摘譯整理自 CNBC 及相關新聞，December 2018)

六、中港暫緩 ETF 互通計畫

中國與香港 ETF 互通計畫因技術問題暫緩，雙邊監管機構將以 ETF 相互掛牌為首要目標。

香港證監會新任主席雷添良於就職後首次記者會中表示，香港 ETF 交易及結算制度與上海或深圳差異極大，需要長時間討論以建構 ETF 通平台，因此中國及香港監理機構決定暫緩 ETF 通計畫，轉以較易落實的相互掛牌為主要合作方向。ETF 相互掛牌計畫將依循中港基金相互認證機制，未來香港 ETF 可至中國掛牌交易，反之亦然。

市場原本預期 ETF 通將於 2018 年下半年正式上線，並繼滬港通、深港通及債券北向通後，成為中港間第四個互通計畫。雷添良補充表示，2018 年 11 月赴北京與中國證監會主席劉士餘會面時，ETF 通即為雙邊主要討論議題，而中港雙邊並未放棄 ETF 互通，僅是將其轉為中長期計畫。

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張為國表示，從 ETF 通轉為 ETF 相互掛牌，對投資人的影響並不大；然而對於發行人而言，後者需再次申請掛牌，也將增加成本，並不是所有 ETF 發行人皆有意願再次發行。

因應日益增長的跨境交易市場，香港證監會將持續與中國證監會合作，日前雙邊已就跨境監理及資訊交換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強化跨境證券商監理，並計畫於 2019 年 3 月再次進行雙邊會談。

（陳奐先 摘譯整理自南華早報相關新聞，December 2018）

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可取得透過股市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港股之大陸投資者個人資訊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簽署的協議，中國證監會將首次與香港證監會分享透過股市互聯互通機制交易香港股票的中國大陸投資者個人資訊。當中國大陸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南向交易」香港證券時，中國證監會將會收集並傳送投資者個人資訊予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監會在兩家監管機構簽署協議日發表的聲明中表示：「此管理機制有助於加強市場監管，並打擊股市互聯互通機制下的跨境市場不當行為。」。新制度將於 2019 年第一季度末開始實施。

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中國證監會已可取得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北向交易」進行買賣的國際投資者身分識別資訊。目前在香港的交易系統只會顯示經紀商的名稱，客戶識別資訊只有在香港證監會提出要求時才會提供。不過在中國大陸，每個投資者都可辨識，中國證監會知道每筆交易的交易人身份。

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張為國表示：「中國證監會已可取得北向交易資訊，現在香港證監會亦將可取得中國大陸投資者資訊，意味著平等待遇。」

香港證監會行政總裁歐達禮（Mr. Ashley Alder）先前曾表示投資者身分識別制度可協助加強跨境管理並弭除不當行為，目前認為：「投資者個人資訊的分享對於維護市場完整性及加強對中國大陸、香港兩個市場的投資者保護極為重要。」

歐達禮亦表示：「香港證監會將就規劃於長期全面實施投資者識別制度，以涵蓋香港證券交易所的所有交易，於 2019 年進行市場意見徵詢；這項制度與其他全球主要市場採取的類似機制一致。」

中國大陸與香港的第一個股市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連接香港和上海市場； 2016 年 12 月再增加「深港通」，連接香港和深圳市場。

（林昱廷 摘譯整理自南華早報相關新聞，December 2018）

八、深圳證交所改善公司債相關規範以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

2018 年 12 月 7 日深圳證交所公布修正後之公司債上市規則、及私募公司債掛牌轉讓規則³，強化資本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使公司債上市及掛牌轉讓相關規範更完善，提升公司債市場資訊揭露品質，保護債券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進而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

³ 中國公司債市場依發行對象、發行條件及交易轉讓方式之不同，分為大公募、小公募及私募公司債，其中，私募公司債發行對象為合格投資者，且投資者不得超過 200 人。私募公司債若規劃在滬深交易所掛牌轉讓，發行人、承銷機構應於發行前向滬深交易所提出申請，由滬深交易所確認是否符合掛牌條件，掛牌後僅可採協議交易的方式在合格投資者之間流通轉讓（公募公司債在滬深交易所上市，可採集合競價和協議交易）。

本次規則修正參考了社會各界的建議，主要內容包括：

第一，在嚴格遵循「證券交易所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強化證券交易所位於第一線的監理功能；擴大自律監管範疇，將證券相關機構、投資人及其關係人等納入監管範圍；新增實地查核及收取違約罰款等監管措施，以改善自律監管制度。

第二，採取申報即納入監管之原則，加強發行准入之控管。增訂專章明訂公司債上市前查核及私募公司債轉讓的資格審查，為公司債發行准入的自律監管及提升源頭風險管理建立良好基礎。

第三，強化資訊揭露規範，對資訊揭露的主體、責任及法遵意識設定更高的要求，明訂發行公司的董事及高階管理者對於資訊揭露負有義務，強化私募公司債揭露定期報告之義務，明訂定期報告的時間，並刪除延後揭露定期報告的條款。同時也考量監理實務，進一步補充規定應揭露臨時報告的情況。

第四，改善投資人保護機制，加重發行人、受託機構及相關單位對於信用風險管理之責任，尤其是受託機構承擔監視、控管及回報風險之責任，且在受託機構履行職責時相關單位也有配合之義務。新增規定深圳證交所得要求發行人聘僱會計師，不定期就所募資金進行專案查核，以符合募集資金之監理要求。同時也依據市場需求，修正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規定以增進會議效率。

（蔡佩伶 摘譯整理自 Mondo Visione 及相關新聞，December 2018）

九、馬來西亞證管會修訂 ETF 準則以擴大散戶參與

馬來西亞證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SC）修改 ETF 準則（Guidelines on Exchange Traded Funds），允許在市場上發行更多元化的 ETF，包括期貨 ETF（Futures-based ETF）、合成型 ETF（Synthetic ETF）、實體商品 ETF（Physical commodity ETF）及 Smart Beta ETF。馬來西亞證管會希望透過導入一系列 ETF，提升市場競爭性的成長，推動產品創新，同時提供不同風險偏好的投資者多元的投資機會。本次修法預計 2019 年 1 月 2 日正式生效。

ETF 的持續發展是全球趨勢，根據知名會計師事務所 PWC 於 2016 年的專題報告—ETFs: A roadmap to growth 指出，亞洲 ETF 市場 2021 年資產規模成長率將高達 18%。截至今年 10 月，馬來西亞交易所所有 10 檔 ETF，總市值約 20.3 億馬幣（約新臺幣 150 億元）。

期貨 ETF，如槓桿及反向 ETF，提供投資者更具成本效益且透明的方式，投資較為複雜的期貨市場。槓桿 ETF 使用期貨提供投資人標的指數每日報酬之正向或反向倍數報酬，而反向 ETF 提供投資人在市場下跌時的獲利機會。

由於槓桿及反向 ETF 的複雜性，散戶投資者必須符合某些資格才能投資這類產品。第一次投資槓反 ETF 的散戶投資人，必須先到馬來西亞交易所開發的電子學習平台（e-learning），以及槓反 ETF 發行人開發的模擬平台，了解槓反 ETF 的特性及風險，並透過模擬平台了解槓反 ETF 與標的指數之間的走勢關係，對商品充份了解後，才能正式投資槓反 ETF。

（張見地 摘譯整理自 Mondo Visione 相關新聞， November 2018）

十、泰國證券交易所首檔表彰海外 ETF 之存託憑證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市

泰國證券交易所（the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SET）的首檔存託憑證（證券代碼：E1VFN3001）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市，由磨鑾證券（Bualuang Securities）發行、追蹤越南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SET 的總裁 Pakorn Peetathawatchai 表示，首檔存託憑證的上市是泰國資本市場與國際市場接軌、及提供對海外資產配置有興趣之投資人更多投資機會的重大發展。該檔存託憑證連結越南的 VFMVN30 ETF，未來 SET 將致力推動更多元的存託憑證。

磨鑾證券的執行董事 Pichet Sithi-Amnuai 表示，此檔表彰 VFMVN30 ETF 的存託憑證，追蹤胡志明證券交易所前 30 大市值的上市公司。12 月 3 日至 7 日初次上市募集金額達到 6.24 億泰銖（約 1,900 萬美元），預估上市後將會有更多資金投入。

存託憑證係由商業銀行或證券公司發行、經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核准之表彰國外證券之投資工具。投資者可經由 SET 的存託憑證輕易投資國外資產。存託憑證之交易方式與證券交易相似，提供所有投資人交易之便利性。

公開說明書內容請至 SEC 網站查詢 (www.sec.or.th)；其他相關資訊可造訪磨鑾證券官方網站 (www.bualuang.co.th) 或 SET 官方網站 (www.set.or.th)。

(聶之珩 摘譯整理自 Mondo Visione 相關新聞，December 2018)

證券金融大事紀（107年12月）

- 12月1日：中美貿易戰暫時緩解，兩國元首在G20峰會會晤後，美國宣布暫緩原定在2019年1月1日提高中國商品關稅的計劃，中國則承諾向美國購買農業及能源商品。美國也設下了90天的談判期，若未能達成最後協議，美國將會繼續提升關稅。
- 12月10日：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發布最新公司治理觀察報告「CG WATCH 2018」，內容為該機構2年一度對亞洲各市場公司治理表現的調查及評等。ACGA今年正式將澳洲加入評比，臺灣在亞洲12個市場公司治理排名第5。
- 12月13日：大同集團旗下之上市公司面板廠華映與太陽能矽晶圓廠綠能，爆發財務危機，華映因不堪面板市況轉弱和產業競爭，向法院聲請重整與緊急處分；綠能也宣布向經濟部申請債權債務協商，以爭取展延即將到期的22.7億元債務。相關消息公布後，大同集團旗下4家上市櫃公司股票賣壓湧現，全部重挫跌停，估計市值下跌94億元。
- 12月14日：為了落實中美兩國元首對貿易爭端所達成的共識，中國財政部公告，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組件等211個項目，暫停加徵關稅3個月。
- 12月17日：證交所公告，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啟動，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並配合近期證交法、公司法修正等，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自即日起實施。此次共修正19條條文，重點包括加強內部稽核獨立性、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強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獨立性等。
- 12月20日：美國聯準會（Fed）無視總統川普批評，宣布升息一碼，為今年以來第4次升息，聯邦基金利率調升至2.25%到2.5%目標區間。Fed同時也預測明年升息頻率會減少，並釋出在金融市場波動和全球成長趨緩的情況下，其貨幣緊縮循環已近尾聲的訊號。受到Fed宣布升息影響，美股出現失望賣壓，道瓊工業指數下跌逾350點。
- 12月22日：美國聯邦眾議院在休會前未能通過政府支出法案，導致美國政府多個部門正式進入關門狀態，包括國務院、司法部、內政部、運

輸部、農業部、國土安全部等部門人員皆放無薪假，估計影響約 80 萬名政府雇員。

12 月 28 日：證交所公告，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規劃，修訂「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統一規範與董事會組織職能相關事項，新措施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訂定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投保董監責任險、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等。

有價證券異動一覽表

日期	證券代號	證券簡稱	董事長	承銷商/ 發行人	變更情形
107.12.05	6558	興能高	邢雪坤	富邦證券	新上市本國企業
107.12.05	01010T	樂富一號	-	富邦證券	新上市 REITs
107.12.06	00757	統一 FANG+	-	統一投信	新上市國外成分證券 ETF
107.12.11	6671	三能-KY	張瑞榮	兆豐證券	新上市外國企業
107.12.12	6668	中揚光	鄭成田	元大證券	新上市本國企業
107.12.18	6670	復盛應用	李亮箴	富邦證券	新上市本國企業
107.12.19	00763U	國票道瓊銅	-	國票投信	新上市期貨 ETF
107.12.24	1341	富林-KY	王源林	中國信託證券	新上市外國企業

註：權證及增減資異動請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為準。

<http://www.twse.com.tw/zh/announcement/announcement>

證券商異動一覽表

日期	證券商異動情形	異動情形
107.12.03	臺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營業處所（證券商代號：611T）遷址，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於新址正式營運。（臺證輔字第 10700234901 號）	自營營業處所遷移
107.12.20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讓鑫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及資產設備，並於原址設置鑫豐分公司，訂於 108 年 1 月 2 日開始營業。（臺證輔字第 10700249311 號）	證券商受讓經紀業務並開始營業
107.12.2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石牌分公司遷移營業處所，訂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於新址開始營業。（臺證輔字第 10700247481 號）	分公司遷移營業處所
107.12.21	鑫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代號：8850）營業讓與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為最後營業日。（臺證輔字第 10700248721 號）	證券商營業讓與並終止營業
107.12.2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七賢分公司（券商代號：9243）終止營業，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為最後營業日。（臺證輔字第 10700254611 號）	分公司終止營業